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为什么公民是一些“沉睡的狗”

潘一禾 | 最后更新: 2003-12-30

为什么公民是一些“沉睡的狗”？ ——谈“公民文化”的概念界定

潘一禾

199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之际，在全国很有影响的《南方周末》发表了题为《从臣民到公民》的头版文章，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其所以是划时代的，是因为它意味着，中华民族从此可以挣脱被束缚被奴役的命运。对外，赢得了国家独立解放，将以爱好和平自由的姿态成为世界各民族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员；对内，赢得了人民当家作主，各族人民将以勤劳勇敢正直的品格组成一个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公民社会’。人民当家作主，是‘公民社会’的本质特征，它不仅是语言学家和政治学家给出的‘人民共和国’这个词语的含义，而且是我们的立国之本，是我们这个政权的合法性的道义基础，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专政制度的真义和正义所在。”从这个历史性的变革和进步谈中国人的“从臣民到公民”，虽然是成立的和毫无疑问的，但若谈中国民众的现代身份变化，这篇好文章中的“臣民”和“公民”概念用得还是不够确切的。

与西欧封建社会的“臣民”地位相比，中国古代的平民百姓更是一些“子民”。“天子抚育万民”，皇帝既是龙身天子，又是百姓的严父。如果能让历史重现、时空变换，那么中国子民在与西欧臣民的对话中就会发现：当子民们想到管理自己的都是一些“为民做主”的“父母官”时，他们会觉得自己的地位比西欧式只能俯首待命的臣民要高；但当他们必须成为别无选择的“孝子”和“好孩子”时，付出的代价则不仅是要低下自己的头颅和弯曲自己的腿，还要出让自己思维的大脑和自主选择的权力。

无论是西欧式的世袭贵族与众多平民的对立，还是中国式的少数大家族与无数穷亲戚的互动，阶级的压迫和经济的剥削都是一样的残酷和无情，高压镇压和反抗暴动都是一样的频繁和流血。但作为统治

阶级总是会在硬的一手之外，竭力宣传一些用以调和阶级利益冲突的社会道德。在西欧臣民社会，这就是贵族的“精英”意识和平民们“向上流社会看齐”的意识，促使阶级对立的双方都在承认天定身份的同时，注重自身的主体意识和个人追求；在中国的子民社会中，则是官吏的“爱民”、“亲亲”意识和子民的“敬上”、“尊尊”意识，劝说矛盾冲突的双方都期待一种平等的交换和友好的互惠。这种中国式的“臣民/子民”政治文化，就是今天中国人还会既崇官、又畏官，既恨贪官、又梦清官的原因所在。

如果我们不去为古人和他人担忧，只为现实和自己的生活方式盘点，就不难默认：虽然中国的政治智慧中充满中庸、调和的理想和策略，但最为缺乏的就是个人的主体意识和思想空间。而这种个体意识和独立思考，却是现代公民意识建设的心理基础，也是我们建设政治民主、创设合理制度的动力和源泉。

美国著名政治学家阿尔蒙德先生把“公民文化”和“公民意识”形容为“沉睡的狗”（sleeping dogs）。尽管比喻总是有其不确切的地方和不能涵盖的盲区，比如由于中国各地的菜市场上还是很容易买到生熟狗肉的，所以狗的形象在中文语境中应该不像在西方语汇中那么神圣，但对于狗这种能够听人类的指令并有效执行的特殊动物来说，我们也一样对它们有着特殊的敬意和好感。首先，狗是忠诚的，甚至常常比人更忠诚于人，尤其是主人。但是狗对其主人及其主人定立的规则的遵守，是通过亲身体验才逐渐接受的，不是所有的狗都忠诚于所有的人的，狗有自己的判断和选择权。其次，狗在忠诚它认可的人和制度时也是要求保留自己的本性的，否则，狗就不听使唤了。狗在进行了第一次选择之后仍会继续它的亲身体验和新的判断，它会认同自己的次忠诚者和另一些游戏规则。再次，狗不仅有帮助主人做事的功能、广泛的劳动能力，而且有自己保护自己的作战能力。这种能力在它觉得必要的时候，也会奉献给主人和主人的家，那就是当狗认为主人的家就是自己的家园的时候。

不久前，中国第一个公民教育网站总策划周鸿陵在答《工人日报》记者问时说：“公民”至少得具备以下9种基本意识或素质：（1）权利、责任意识；（2）法治意识；（3）纳税人意识，由此又可引导出参政、议政、督政意识；（4）科学理性精神；（5）道德意识；（6）生态意识或可持续发展意识；（7）健康的心理素质；（8）不断学习、与时代共同进步的能力；（9）世界公民的意识。在这9个组成部分里，核心是公民的权利责任意识和科学理性精神，从这两方面可以引伸出完整的公民意识。与这个相当全面的高要求相比，“狗”自然不具备科学理性精神，但权利责任意识和参与精神是肯定具有的。

阿尔蒙德就是以“政治参与”为观察、比较的重点，审视原始村民、帝国臣民和现代公民在政治体系中扮演的不同角色。在他的分析框架中，“村民”指的是其生活受到政治体系的影响、但不参与政治体系的输入结构的国民，村民们在“村长”（政治领袖与经济指挥）的统治下生活，他们对政治体系没有明确的认识，但对共同体感情强烈；“臣民”们与自己所属的政治体系是一种被动关系，他们不积极参与政治体系，只与政治体系的输出有密切的关联，也就是说只能听上面的命令；而“公民”则能参与政治体系的输入结构和过程，并有权提出要求，做出决定。公民们在积极地参与政治的时候视自己为政治主体的积极成员，他们对自己的义务和权利有明确的认识，对政治体系的评价和批评存在于任何层次上。

一些西方学者认为“现代化”的标志之一就是逐渐中止村民型、臣民型政治文化，让民众从村民、臣民走向公民。（Ruskin. M. G. Political Science 6ed. Pp128. 1997 Prentice-Hall, Inc.）但事实

上，如果公民的主要特征就是理性的权利责任意识 and 积极的政治参与，则任何古代社会都不是没有这类国民的。中国古代80%的国民是农民，仅有少数士大夫、文人、军人协助朝廷治理国家，但这些少数人就是中国古代的政治参与者。如果一个国家仅有臣民和村民，则或者分裂或者被他者征服；必须有一些人充当参与者，起码是帝王、王后和一些重要的大臣。其他人则或是自愿服从好的主人，如西方封建社会的骑士、日本古代的武士，或是（大多数人）被迫服从。应该说，没有参与者就没有国家。即使是今天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也不可能是完全的臣民或村民国家，南非有三分之一的人民仍生活在部落之中，他们在政治上只能获得微利，但这并不能阻止许多人渴望参与政治，如果他们实在得不到这种机会就可能动武。

所以，纯粹形态的政治身份基本上难以存在，每个国家都是各种类型的国民身份的相互交融。如村民—臣民，臣民—公民，村民—公民，甚至村民—臣民—公民等等。“公民文化是一种公民、臣民和村民的混合。”现代民主社会也是不同方式的混合型国民身份的集结体。美国是公民参与型文化占主导的国家，缺少臣民文化传统，因而冒犯法律的人比较多；英国的臣民文化传统与参与型公民文化比较平衡；德国的臣民政治文化始终占主导地位，但比较之下，意大利的臣民政治文化更甚。还有墨西哥，人民说自己是积极参与的公民，做的则是臣民式政治行为，他们“热烈的爱国主义”渴望超越了现实的墨西哥。所以我们还应用比例、限度和协调来讨论“三民”的混合、配合及政体的有效操作等问题。（参见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和西德尼·维尔巴《公民文化》，第23页，徐湘林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

之所以说公民就是一些“沉睡的狗”，是因为积极的政治参与者应该是一种中介和潜在（intermittent and potential）的力量。各国政治领导人其实知道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并不非常关心政治，但“沉睡的狗”们一旦被一些事件所唤醒，下次拥护的对象或选举的方向就会发生改变，这些吵醒“睡狗”的事常常是政治丑闻、收入分配不合理、失业率持续上升、局部战争、通货膨胀、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等。因此，所有的政治领导和政府官员就是为了让这些力量“沉睡”、为了不让公众因为什么事情发生“反应”而工作。所谓民主制下的人民政府应该也必须时刻自我查询：公众会对自己的哪些决定做出反应？这将会是怎样的反应？由此，公民文化作为潜在的“能量库”，对政府的权力和责任进行的监督和促进。

“沉睡的狗”的说法，不同于我们所熟悉的政府与人民关系是水与船的比喻，“水可载舟也可覆舟”的说法只说出了民众对政府的影响，没有具体解释“载”的方法和“覆”的形式，更没有说明政府的权力实际更能够控制水的流向和能量。刘泽华教授认为：民水君舟说是对君主专制的一种掩饰，也是一种提醒，增强的是专制者的应变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中国的民本主义与西方民主主义不同，后者有公民权，前者则是君主专制的一种补充。道家著名的“无为而治”不仅是让统治者无为，也是让民陷入无为之处境，不能为、想有为而不能。老子认为有欲、有智是产生有为的根本原因，因此要消灭人们对精神和物质生活的追求。谏议和清官都是专制制度的一种补充，虽具有一定的民主色彩（刘泽华《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反思》，第22—39页，三联书店，1987年）。俞可平先生也说：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是一种“民本君主”的政治文化。民本主义与君主主义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实质上是完全统一的。这种“民本君主”的政治文化，体现为“尊君安国”、“惠民安国”和“尊君爱民”三种不同的政治思想流派；决定了以安定、统一、秩序为基本内容的政治理想，以忠孝为核心的政治规范，以“天下之利”为

主体的政治评价标准；衍生出严重弱化的政治自主意识、参与意识和反抗意识，强烈的服从意识、民族意识和国家意识，极大的政治容忍性和高度的政治认同感。俞可平还明确指出：以“民本君主”为根本特征的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是一种非民主主义的政治文化，试图把这样一种政治文化发扬光大为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的政治文化是不切实际的，对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正确态度应当是扬弃、而不是发扬（俞可平《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论要——兼论民本主义与民主主义的区别》，摘自“政治文化网”2000-2001）。

另一方面，“公民文化是一种政治文化和政治结构相互协调的参与者文化。”（参见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和西德尼·维尔巴《公民文化》，第35页，徐湘林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完全的政治参与不可能甚至不应该被期待，全面的政治参与只会导致政治动乱。因为过多的国民为了政治的目的行为起来就形成了政治革命，而经历了政治革命的诸多国家经验告诉人们：除了少数真正的“政治动物”之外，绝大多数人投身政治革命的动机是为了改变自己的命运或获得个人的利益，为政治理想而奋斗的政治革命最终都在利益分配的重新竞争中演变为政治混乱。由此，对任何一个现代民主政府而言，最可怕的政治事件莫过于全国的睡狗突然集体地被惊醒，从四面八方一起向他们的大门涌来。

公民文化是逐步成长和缓慢融合起来的一种现代政治文化。“它们为卷入政治系统准备着人物，或许更重要的是，它们创造了一种较适宜于公民卷入和参与的政治环境。”（阿尔蒙德和西德尼·维尔巴《公民文化》，第527页，华夏出版社，1989年。）但是这种环境在英美等西方国家是在渐进的政治变化中逐渐形成的。在这种渐进变化中，政治系统所面临的问题由来已久，许多社会新团体要求享受充分的政治参与，但不是所有的社会团体都同时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因而政府精英能够让众多的社会争端有先后地解决。

相比之下，类似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所必须面临的困难就是：我们能否在一个短暂的时期内，完成西方国家花了几个世纪完成的政治变化过程。当大多数有政治参与强烈要求的中国国民还仅仅具有村民身份和村民意识，当他们的政治“知觉”里充满的是更高一点的“臣民理想”，而且这些希望“当稳奴隶”的臣民意识还与中国特有的“子民”习惯结合在一起，使他们的实际政治行为还完全是机会主义模式，当他们几乎对“公民”的真实含义尚且只有宣传口号式的含糊了解，他们却要在没有“工作队”、启蒙家的指导下单独地、首先地进行“村级民主选举”。相比之下，领导改革的中国政府必须同时解决社会变化中的大量问题，同时释放诸多政治空间和民间空间以满足国民参与的期待和对社会规范的学习热情。与眼下中国加入WTO的最时兴说法一样，机遇与风险并存，对于所有想为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做出独特贡献的当代青年人来说，亲手建设中国人的公民文化，难道不是天赐之福吗？

潘一禾：浙江大学国际文化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杨长征、木新月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